

#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川0118破1号之二

申请人：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刘娜，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6年6月26日，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修订版）》经第六次债权人会议三次表决未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修订版）》经债权人会议三次表决未通过，但方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修订版）》。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李 静  
审 判 员     谭小雨  
审 判 员     董 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 丽  
书 记 员     罗韵婵

附：《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修订版）》

# 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 财产分配方案（修订版）

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于2026年5月26日编制了《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草案）》（以下简称：原《分配方案》），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鉴于原《分配方案》部分事项较为原则，应债权人及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的要求，现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在原方案的基础上，针对债权人提出的问题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形成本《财产分配方案》（修订版），供债权人审查。

### 一、财产分配原则

管理人在对财产作最后分配时，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债权性质分类进行分配，并确保分配过程公开，分配结果公平。

### 二、参与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债权额情况

（一）本案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系经过各债权人依法申报、管理人审核、债权人会议审查和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

#### （二）债权申报总体情况

截至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共有 8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114,940,331.00 元。无担保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三）管理人审查认定情况

经管理人依法审查，编制了《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债权表》，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具体数据详见第六次债权人会议资料《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债权表》。

### （四）无异议债权情况

所有债权人对蓬莱禄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天津市天大方圆工业结晶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新津区税务局、天津大学、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印氏离心机有限公司的债权均未提出异议。管理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上述无异议债权进行确认。

### （五）债权异议情况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认为其申报的债权中 39,618,500.34 元应为职工债权，并提出其申报的普通债权金额应按照人民币 70,524,996.17 元确认。

成都市新津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对管理人审查认定结论提出了异议，认为应当对其申报的人民币 4,247,505.92 元进行确认。

对于上述两笔异议债权，管理人正在依法审核，审核后交由法院裁定确认后再依据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 （六）职工债权

管理人依法核查确认职工债权 16 笔，确认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611,982.36 元，详见《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最终以经公示无异议并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的金额为准。

### 三、破产财产及变价情况

#### （一）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中香料公司）财产情况

1. 存货，属车间设备上要用的轴承、螺栓、油封、管道链接等要用的各种球阀、工作劳保等备品备件及其他相关物品。

2.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有办公大楼、科研楼、职工宿舍、生产厂房、仓库等房屋建筑物，生产所需的配套基础、平台、水池、管网管线、厂区道路、围墙等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3. 机器设备，属生产所需的配套相关设备，有各类反应罐（釜）、收集器、转换器、各类泵、控制柜、锅炉、冷水机组等设备。

4. 运输车辆，为三轮摩托车 1 辆，叉车 2 辆。

5. 办公电脑、空调、复印机、打印机等。

6. 工程物资，均为三期工程购买的原材料及机器设备。

7. 土地使用权，共计 2 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土地权证编号           | 土地位置       | 取得日期      | 终止日期      | 用地性质 | 使用权面积                  |
|------------------|------------|-----------|-----------|------|------------------------|
| 新津国用(2015)第2476号 | 邓双镇新桥村七、八组 | 2015/2/14 | 2065/2/13 | 出让   | 44890.20m <sup>2</sup> |
| 新津国用(2015)第2566号 | 邓双镇新桥村七、八组 | 2015/2/14 | 2065/2/13 | 出让   | 12182.79m <sup>2</sup> |

8. 建中香料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技术共计 19 项，截至管理人接管之日，因未续费而失效的专利技术 12 项，剩余尚未失效或专利经管理人补缴专利费和滞纳金后恢复效力。

9. 2022 年 8 月 11 日，管理人接收到建中香料公司银行存款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宜宾支行存款：人民币 10,4987.49 元；  
中国银行新津支行存款：人民币 8,9614.1 元；中核财务公司存款：人民币 550.44 元。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除中国银行新津支行账户尚余人民币 70.81 元因银行 U 盾到期无法转入管理人账户外，其余款项均转入管理人账户。管理人重新申请 U 盾后，将剩余 70.81 元款项转入管理人账户。

10.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购买的存货白酒和红酒，均属自用，不对外销售。

## （二）已变价财产情况

1. 运输车辆：竞拍成交价格人民币 17,391.00 元，变价款项已进入管理人账户。

2. 办公电脑、空调、复印机、打印机等电子设备：竞拍成交价格人民币 39,845.00 元，变价款项已进入管理人账户。

3. 机器设备及工程物资：竞拍成交价格人民币 9,929,879.72 元，变价款项已进入管理人账户。

4. 存货：竞拍成交价格人民币 173,711.98 元。变价款项已进入管理人账户。

5. 专利：竞拍成交价格人民币 298,869.58 元，变价款项已进入管理人账户。

6. 产成品存货：竞拍成交价格人民币 23,033.8 元，变价款项已经入管理人账户。

### （三）未变价财产情况

目前建中香料公司未变价财产主要包括：

1. 土地使用权：新津国用(2015)第 2476 号、新津国用(2015)第 2566 号。

2. 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建筑物和构筑物均未办理产权，因修改临时排水设施，新增了排水沟、蓄水池。此外，机械设备变价移交时对部分建筑结构进行了拆除，拆除后的钢材贮存在现场仓库中。

3. 未变价破产财产在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剩余资产变价方案》后，按照变价方案确定的方式处置，所得变价款项均进入管理人账户。如未来发现其他需要处置的破产财

产，将按照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经人民法院裁定的财产变价方案执行。

(四) 特别说明：资产变价款包含应由建中香料公司依法应承担的交易、过户等税费及应由建中香料公司承担的其他费用，即若建中香料公司的税费及其他费用尚未支付，实际可用于分配清偿的金额，须扣除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最终应交税费数额及其他费用以税务机关或其他登记机关核定数额及具体须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

#### 四、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建中香料公司的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主要为破产财产变价款，扣除变价中建中香料公司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若有）、管理人报酬、预留费用（用于企业注销、印章注销、建中香料公司资料保管等所需的费用）及建中香料公司应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各项费用后的财产。

因破产财产尚未全部处置完毕，目前暂无法确定最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管理人将在剩余财产处置完毕后，根据实际变现所得，在编制《破产财产分配明细》时明确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 五、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一) 破产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

员的费用。

建中香料公司破产案件自受理以来，管理人为推进破产程序已实际发生各项破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税费、现场物业管理费、评估费、土地税、危废处置费、土壤污染调查费、工伤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等。因部分破产程序（如剩余财产处置、可能的债权确认诉讼等）尚未完结，最终破产费用总额暂无法确定。管理人将在编制《破产财产分配明细》时，据实列明全部破产费用明细及金额。

### **（二）共益债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一）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二）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三）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四）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五）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六）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截至目前，本案暂无共益债务发生。如后续产生共益债务，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管理人亦会在后续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明细》中进行详细列明和披露。

### **（三）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依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管理人

报酬方案》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以债务人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总额为基数分段计算，由管理人报人民法院确定后，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 **(四) 关于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 **六、分配顺序**

#### **(一) 基本分配顺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二款的规定：“若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仍有剩余的，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 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 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

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 （二）本案具体清偿顺序

因本案不存在担保债权，按照本案已确定的债权人情况，若破产财产在清偿了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若产生）后仍有剩余，管理人确定清偿顺序如下：

1. 职工债权（第一顺序）；
2. 社会保险费用和税款（第二顺序）；
3. 普通债权（第三顺序）。

即：破产财产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首先用于清偿第一顺序的职工债权。如第一顺序债权获得全额清偿后尚有剩余财产的，剩余部分再行清偿第二顺序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税款；如第一顺序债权未能获得全额清偿，则后续顺序均不予清偿，即第二顺序清偿率为 0%。同理，第二顺序债权获得全额清偿后尚有剩余财产的，剩余部分再行清偿第三顺序的普通债权；如第二顺序债权未能获得全额清偿，则普通债权不予清偿，即第三顺序的清偿率为 0%。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全部清偿要求的，该顺序内各债权人按照各自债权金额占该顺序债权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 七、分配方式

管理人在完成财产变价，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本方案，且具备本方案的分配条件时，将按本方案制作具体的《破产财产分配明细》，报送法院备案并通过点破云会议系统进行公告后，予以实施。届时，管理人将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应

分配额汇入债权人提供的银行帐户。若债权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变动的，应于本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

如因参加本次分配的债权人未按本分配方案要求及时向管理人提交接受货币分配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或提供资料错误，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清偿款项的，管理人依法对上述清偿款项进行提存，待提交完备资料，满足分配条件时管理人另行支付。

#### 八、分配提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未受领或由于债权人原因（如债权人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等）导致无法分配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 九、追加分配

若管理人或债权人通过诉讼追回债务人破产财产或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后的两年内发现债务人有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也将依法实施追加分配。若追加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由管理人依据本《财产分配方案》通过的分配顺序和比例，制定《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遵照执行。如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不再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特此报告

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